

上櫃代碼：8938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CO., LTD.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6
(三)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7
(四) 112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7
(五)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7
(六)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7
(七) 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8
(八) 本司擬以發行新股為對價方式與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 報告-----	8
肆、承認事項-----	9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9
(二)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9
伍、討論事項-----	10
(一)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10
陸、選舉事項-----	10
(一)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10
柒、其他議案-----	10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10
捌、臨時動議-----	11
玖、散會-----	11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12
附件二、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4
附件三、「公司章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附件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	47
附件五、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內容-----	49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條文-----	50
附錄二、「公司章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條文-----	55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64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66
附錄五、董事持股明細表-----	76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它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

主席：鄭錫潛 董事長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112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 六、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七、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 八、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為對價方式與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陸、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茲將 112 年度營業概況及 113 年度營業計劃向諸位股東報告如下：

營 業 報 告 書

感謝各位持續對明安的關心、支持與愛護，希望大家在未來的日子裡仍能持續給予我們更多的關注與支持，謝謝！

以下將就 112 年度營運結果與 113 年度營業計劃提出報告。

一、112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

(一)11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14,299,849 仟元，較 111 年度 21,422,785 仟元，減少 33.25%。112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365,932 仟元，較 111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 2,500,237 仟元，減少幅度為 114.64%，112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0.5 元。

(二)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營 業 收 入	14,299,849	21,422,785	(33.25%)
營 業 成 本	11,990,152	17,067,951	(29.75%)
營 業 毛 利	2,309,697	4,354,834	(46.96%)
營 業 費 用	1,379,407	1,664,172	(17.1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96,712	137,364	43.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9,967)	416,576	(412.06%)
稅 前 淨 利	(172,965)	3,244,602	(105.33%)
本 期 淨 利	(365,932)	2,500,237	(114.64%)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98,574)	2,583,955	(115.42%)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比率
資 產 報 酬 率 (%)		(1.88%)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5.13%)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 業 利 益	80.39%
	稅 前 純 益	(12.34%)
純 益 率 (%)		(2.56%)
每 股 盈 餘 (元)		0.5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2 年度研發成果

- 1.Bio-based(生質比例 20%)環氧樹脂配方開發。
- 2.纏繞環氧樹脂配方開發(TOWPREG)。
- 3.抗壓縮衝擊登山輪圈配方開發。
- 4.綠色環保熱可塑性連續碳纖維複合材技術開發(TP UD)。
- 5.Tailored Fiber Placement(TFP)技術開發。
- 6.LFT 熱壓技術開發。
- 7.RHCM 熱塑複合材料成型技術開發。
- 8.UHMWPE 複合材料成型技術開發。
- 9.回收碳纖維開發應用。
- 10.輪圈高壓轉注成型模具技術開發。
- 11.全碳纖維輪圈成型技術開發。
- 12.輪圈鍛造碳纖維外觀轉注成型技術開發。
- 13.輪圈自動化纖維補強結構技術開發。
- 14.輪圈結合空氣動力設計開發。
- 15.碳纖維 RCS 認證通過第二年稽核。
- 16.纏繞編織搭配樹酯轉注成型技術開發。
- 17.石墨烯添加應用於超輕量碳纖維件。
- 18.鈦合金鑄造技術提升組樹量。
- 19.開發多軸 AI 視覺自動研磨導入量產。
- 20.熱可塑成型技術及產品應用開發。
- 21.自動疊層應用於碳纖維預成型技術。
- 22.3D 列印導入快速樣品。
- 23.熱可塑射出成型技術應用於複材產品。
- 24.生物可分解熱塑板開發。
- 25.具染色樹酯鍛造碳纖維開發及導入量產。
- 26.高強度鐵係材料開發。
- 27.極紫外光快速噴塗開發應用於複材量產產品。
- 28.硬焊技術應用於金屬產品上。

二、113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因應未來局勢與企業發展方向，設定四大主題如下：

- 1.本業營運版圖成長策略：審視國內外動態局勢，結合客戶產地與供應鏈策略，並透過核心能力擴充、技術創新、持續改善與供應鏈管理，提高客戶黏著度並持續維持競爭力。
- 2.開創新商業機會：透過內外部跨領域協作創新、企業併購或商業模式革新，建立下一個十年的企業成長動能。
- 3.組織效能提升：專注於管理職能與領導效能的人才培育計畫；同時透過標準化、數字化貫徹管理思維，提升企業集體智慧與軟實力。
- 4.企業永續發展：盤點企業潛在風險並進行識別、管控；實踐 ESG 關鍵指標與永續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

依據市場供需狀況、產業環境，並考慮公司能力與發展，預測 113 年銷售數量球頭與球具約 1,100 萬~1,200 萬支，高爾夫球全年數量約 740 萬打。

(三)重要產銷策略

- 1.持續強化複合材料相關產品開發與應用技術，以複合材料研製到生產製造一條龍創造競爭優勢。
- 2.產地策略: 持續提高越南生產基地比重與重要性，降低風險衝突區域產能之依賴性。
- 3.建立與關鍵供應鏈的夥伴關係，以更佳的競爭力和優質的解決方案對應客戶需求。
- 4.持續關注客戶端銷貨狀況與市場資訊，以期快速同步或預期訂單狀態調整內外部資源，以最佳效能對應外部環境變動。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持續創新支持成長版圖:整合內外部資源投入研發複材原料、製程與產品，且能持續創新滿足各產業客戶需求並掌握新商業機會的契機。同時因應未來產業與科技趨勢，領先業界進行產品與商業模式之變革。
- 2.人才培育厚植企業軟實力:培育組織未來需要的人才和能力，加強人力資源開發及人才培育計畫，提升同仁工作價值與歸屬感;同時積極促進數位轉型，提升管理效能。
- 3.針對 ESG 之企業新思維，逐步落實減碳、減廢、節能等目標，並建立碳管理機制以呼應時代趨勢；同時持續關懷弱勢團體、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公司治理，創造客戶、員工、股東和社會大眾共贏。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明安集團在去年歷經重大工安事件，除了造成無價的生命和健康的傷害，對營運成果和企業形象都是很嚴重的考驗。提供一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是企業營運最基本的要求。我們勢必要在管理系統的精進和企業風險的防控下更多工夫，落實防災訓練和安全觀念的導正，並破除過往許多習以為常的慣性，才能浴火重生從這次災難中走出來，再創事業的另一個高峰。

展望未來的一年，國際局勢和經濟環境仍然充滿變數。明安以傾聽客戶聲音的 DNA，在未知的道路上引領方向；以堅強的經營團隊，展現團隊實力克服逆境；明安更有一群優秀的員工，能持續堅守崗位、迎接更具挑戰性的任務。面對未來的考驗和變局，明安也會堅持「誠意、創意、滿意」的理念在永續經營的道路上前進。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第二案

案由：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照如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明 安 國 際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審 計 委 員 會 召 集 人 ： 洪 麗 蓉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第 三 案

案 由：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9 條，當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應分配員工酬勞不低於 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5%。擬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 1.員工酬勞提撥約 5.53%，計新台幣 12,133,840 元，與 112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
 - 2.董事酬勞提撥約 2.97%，計新台幣 6,510,000 元，與 112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
- 二、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經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將依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辦法」辦理之，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 四 案

案 由：112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 112 年盈餘分派，配發普通股現金利新台幣 68,785,636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5 元。另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股東，每股新台幣 1.1 元，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1,328,400 元。

三、本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配現金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上述現金股利業於 113 年 4 月 30 日發放。

第 五 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3 頁【附件一】。

第 六 案

案 由：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07 月 15 日證櫃債字第 11100078572 號函核准案。

二、截至 113 年 3 月 8 日，本轉換債券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債券名稱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明安三)
發行原因	充實營運資金
發行總額	新台幣 1,000,000,000 元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3 年，自 111 年 7 月 20 日開始發行至 114 年 7 月 20 日到期。
轉換價格	發行時 NT\$81，第一次價格調整後 NT\$74.6，目前 NT\$73
轉換情形	截至 113 年 3 月 8 日止，累計轉換 3,959 張，未轉換 6,041 張。

第七案

案由：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本公司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3 年 3 月 21 日至 113 年 4 月 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於該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第八案

案由：本司擬以發行新股為對價方式與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與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揚」）為整合資源，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業於 113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與明揚簽訂股份轉換契約，約定依企業併購法 29 條第 6 項股份轉換方式，收購取得明揚百分之百股權。股份轉換完成後，明揚將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二、依獨立專家沅通會計師事務所鐘大清會計師就本次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訂定明揚普通股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0.54 股，由本公司取得明揚百分之百股權並支付股票對價予明揚之股東。

三、暫定本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13 年 9 月 30 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駿凱及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至第 5 頁【營業報告書】及第 14 頁至第 41 頁【附件二】。

二、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提請 承認。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354,857,37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68,969,240	
本期綜合損益	909,953	69,879,19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987,91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552,358)	(40,540,277)
可供分配盈餘		2,384,196,293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		
(每股 0.5 元)	(68,785,636)	
股東股息-股票		
(每股 0 元)	0	(68,785,6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315,410,657
附註：		
一、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以 112 年度之盈餘為優先分配。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調整之。		
四、本盈餘分配計算每股股利之流通在外股數 137,571,272 股。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爰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至第 46 頁【附件三】。

決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屆滿，擬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規定，提前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依本公司章程，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本次應選出董事八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至第 48 頁【附件四】。

四、新選任之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散會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13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26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選任新任董事完成散會時止。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64 頁至第 65 頁【附錄三】。

六、提請 選舉。

決議：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擔任其他公司職務，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附件五】，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同意自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附件一】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 0383996 號函修正，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 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 0383996 號函修正，考量實務於董事會進行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附件一】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u>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u>	○六年十一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錫潛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925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明安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子公司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揚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造成公司廠房與設備、存貨、會計憑證全部或大部分毀損；鄰近數家工廠、民宅及其他單位之財產受損；公司內、



外部人員重大傷亡，明揚公司業已認列災害損失新台幣 1,329,360 仟元。明揚公司刻正進行相關保險理賠申請程序中，保險理賠收入尚未估列入帳。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明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重大災害之賠償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重大災害之賠償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之災害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

由於明揚公司重大之災害損失中有關財產受損及人員傷亡之賠償損失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於賠償範圍及金額認定之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重大災害之賠償損失評估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賠償損失評估明細，比對就醫紀錄、傷亡名單、各項財損之求償文件及委任律師之函證，評估應估計賠償範圍之完整性。
2. 瞭解賠償損失之估列基礎及評估其合理性。針對已達成和解協議之項目，抽樣核對相關和解文件及付款紀錄；尚未達成和解協議之項目，抽樣核對評估基礎之佐證文件，並檢視類似已和解案例及律師回函以評估相關賠償損失估列之正確性。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及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十一)；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明安集團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明安集團之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明安集團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損失率所依據之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評估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評估其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重大應收帳款抽核執行期後收款測試，評估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明安集團主要業務為承接世界各大品牌廠商消費性用品產品之生產，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客製化程度較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明安集團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考量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將其成本沖減



至淨變現價值，因評估過程可能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明安集團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抽查測試個別存貨品項之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

明揚公司二廠受災害之影響，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具減損跡象，管理階層於評估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折現率、預期成長率及未來財務預測等，易有主觀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明揚公司二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為取得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之文件，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與歷史結果及預期復工進度以評估預估營業收入、毛利及費用變動之合理性；複核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明安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9,348 仟元及新台幣 15,56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4% 及 0.09%，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1,218 仟元及新台幣(32)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0.31%)及 0%。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駿凱

會計師

吳建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9 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76,790	21	\$	2,291,80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0	-		10,03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344,881	2		23,78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994	-		5,9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及六(四)		3,040,477	23		5,043,280	30
1200	其他應收款			12,336	-		48,4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51	-		-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2,443,246	18		4,106,782	25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142,841	1		216,92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293	-		20,49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94,789	65		11,767,530	7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7,876	-		19,44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66	-		5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6,947	-		5,6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28,254	-		34,3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3,316,244	25		3,789,767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766,646	6		846,828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5,369	-		17,8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89,010	1		89,64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89,608	2		67,75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06,955	1		178,5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50,575	35		5,049,865	30
1XXX	資產總計		\$	13,445,364	100	\$	16,817,395	100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595,474	12	\$ 1,515,967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417	-
2150	應付票據		675	-	1,62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462,001	11	2,230,307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1,434,985	11	2,246,177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7,582	2	650,310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273,680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1,475	-	61,87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及八	149,265	1	29,51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二十三)(二十六)	64,135	-	102,00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69,272	39	6,838,185	4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779,694	6	1,286,647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33,676	-	78,22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267,100	2	243,59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32,592	4	567,788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六)	114	-	45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40,552	-	64,71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61	-	68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54,289	12	2,242,114	13
2XXX	負債總計		6,923,561	51	9,080,299	5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1,402,003	10	1,371,929	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1,306,584	9	973,927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1,288,551	10	1,063,91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643	1	167,7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24,737	18	3,736,047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3,194)	(1)	(89,642)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二十)	(200,920)	(1)	(227,66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187,404	46	6,996,275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334,399	3	740,821	4
3XXX	權益總計		6,521,803	49	7,737,096	4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災害損失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445,364	100	\$ 16,817,39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附件二】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14,299,849 100	\$ 21,422,7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 (二十九)(三十) 及七	(11,990,152) (84)	(17,067,951) (80)
5900 營業毛利		2,309,697 16	4,354,834 20
營業費用	六(十一) (二十九)(三十)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0,992) (2)	(291,829) (1)
6200 管理費用		(604,412) (4)	(613,75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6,117) (4)	(756,71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114 -	(1,87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79,407) (10)	(1,664,172)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四)	196,712 2	137,364 1
6900 營業利益		1,127,002 8	2,828,02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90,700 1	16,27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50,254 -	36,1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七)	(1,330,946) (9)	431,25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十八)	(101,282) (1)	(59,74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8,693) -	(7,3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9,967) (9)	416,576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72,965) (1)	3,244,60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192,967) (2)	(744,365) (3)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65,932) (3)	\$ 2,500,237 12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 金 額 %	111年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137 -	\$ 6,9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2,38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一)	(227) -	(1,39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79) -	5,5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1,163) -	78,1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642) -	\$ 83,7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8,574) (3)	\$ 2,583,955 1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969 -	\$ 2,240,780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434,901) (3)	259,457 1
合計		(\$ 365,932) (3)	\$ 2,500,237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327 -	\$ 2,324,498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434,901) (3)	259,457 1
合計		(\$ 398,574) (3)	\$ 2,583,955 12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		\$ 0.50	\$ 16.92
9850 稀釋		\$ 0.50	\$ 16.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附件二】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認股權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	\$ 24,890	\$ 929,358	\$ 142,996	\$ 2,376,835	(\$ 167,766)	\$ -	(\$ 258,235)	\$ 5,157,551	\$ 494,932	\$ 5,652,483	
本期淨利		-	-	-	-	-	-	2,240,780	-	-	-	2,240,780	259,457	2,500,2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594	78,124	-	-	83,718	-	83,7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246,374	78,124	-	-	2,324,498	259,457	2,583,955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4,556	(134,55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4,771	(24,77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727,835)	-	-	-	(727,835)	-	(727,83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56,179)	(56,179)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五)	-	-	-	65,084	-	-	-	-	-	-	65,084	42,611	107,69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五)	18,802	137,519	(9,912)	-	-	-	-	-	-	-	146,409	-	146,409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六(十九)(二十)	-	-	-	-	-	-	-	-	-	30,568	30,568	-	30,56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71,929	\$ 877,385	\$ 16,480	\$ 55,172	\$ 24,890	\$ 1,063,914	\$ 167,767	\$ 3,736,047	(\$ 89,642)	\$ -	(\$ 227,667)	\$ 6,996,275	\$ 740,821	\$ 7,737,096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1,371,929	\$ 877,385	\$ 16,480	\$ 55,172	\$ 24,890	\$ 1,063,914	\$ 167,767	\$ 3,736,047	(\$ 89,642)	\$ -	(\$ 227,667)	\$ 6,996,275	\$ 740,821	\$ 7,737,096	
本期淨利		-	-	-	-	-	-	68,969	-	-	-	68,969	(434,901)	(365,9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10	(31,163)	(2,389)	-	(32,642)	-	(32,6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9,879	(31,163)	(2,389)	-	36,327	(434,901)	(398,57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4,637	(224,637)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8,124)	78,12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234,676)	-	-	-	(1,234,676)	-	(1,234,6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2,562	-	-	-	-	-	2,562	-	2,56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17,623	-	-	-	-	-	-	-	117,623	-	117,62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40,831)	(140,8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五)	30,074	220,543	(15,855)	-	-	-	-	-	-	-	234,762	168,820	403,582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六(十九)(二十)	-	-	-	-	7,784	-	-	-	-	26,747	34,531	490	35,02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02,003	\$ 1,097,928	\$ 134,103	\$ 39,317	\$ 35,236	\$ 1,288,551	\$ 89,643	\$ 2,424,737	(\$ 120,805)	(\$ 2,389)	(\$ 200,920)	\$ 6,187,404	\$ 334,399	\$ 6,521,8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72,965)	\$ 3,244,6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 (二十九)	723,313	638,40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九)	89,579	66,60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2,114)	1,8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六(二)(二十七)	10,951	6,51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101,195	59,58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	90,700) (	16,2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8,693	7,33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七)	4,06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九)	7,78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七)	5,299	2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377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83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二十七) (	424) (	1,596)
災害損失	六(二十七)	1,329,290	-
賠償損失	六(十八)	5,9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311)
應收票據	(	11)	3,584
應收帳款		1,957,021 (	845,224)
其他應收款		36,092 (	31,249)
存貨		1,366,507 (	832,054)
預付款項		71,579	106,557
其他流動資產	(	6,838)	9,3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6,119) (	6,117)
應付票據	(	947) (	2,199)
應付帳款	(	735,904)	75,719
其他應付款	(	720,838)	299,137
負債準備	(	199,960)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38,279) (	23,824)
長期遞延收入		-	29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3,030) (	1,9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19,226	2,754,416
支付之所得稅	(	572,112) (	391,0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47,114	2,363,335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154)	(\$ 21,58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21,093)	259,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317)	(1,77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65)	(37,89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796,101)	(711,372)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7,764)	(370,7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94	2,543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一)	(7,889)	(12,62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39	22,3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9,614)	(111,387)
收取之利息		90,700	16,2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3,864)	(966,6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四)	4,666,686	15,635,914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四)	(4,570,677)	(16,107,13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141,070	93,2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65,734)	(221,68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53,301)	(61,43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0)	44
支付之利息		(82,690)	(56,861)
發行公司債		-	1,530,66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1,234,676)	(727,83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40,831)	(56,179)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六(十九)(二十)	26,747	30,5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13,516)	59,2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4,744)	2,8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4,990	1,458,7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1,800	833,0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76,790	\$ 2,291,8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845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安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安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揚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造成公司廠房與設備、存貨、會計憑證全部或大部分毀損；鄰近數家工廠、民宅及其他單位之財產受損；公司內、外部人員重大傷亡，明揚公司業已認列災害損失新台幣 1,329,360 仟



元。明揚公司刻正進行相關保險理賠申請程序中，保險理賠收入尚未估列入帳。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安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明安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及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十)；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明安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明安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明安公司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損失率所依據之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評估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評估其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重大應收帳款抽核執行期後收款測試，評估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明安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接世界各大品牌廠商消費性用品產品之生產，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客製化程度較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明安公司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考量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評估過程可能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明安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抽查測試個別存貨品項之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明安公司持有之子公司-明揚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339,240 仟元，因對該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占明安公司資產總額約 16%，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於評估該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後，列入明安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1. 重大災害之賠償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明揚公司由於重大之災害損失中有關財產受損及人員傷亡之賠償損失評估涉及其管理階層對於賠償範圍及金額認定之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明揚公司重大災害之賠償損失評估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取得明揚公司管理階層賠償損失評估明細，比對就醫紀錄、傷亡名單、各項財損之求償文件及委任律師之函證，評估應估計賠償範圍之完整性。
- (2) 瞭解賠償損失之估列基礎及評估其合理性。針對已達成和解協議之項目，抽樣核對相關和解文件及付款紀錄；尚未達成和解協議之項目，抽樣核對評估基礎之佐證文件，並檢視類似已和解案例及律師回函以評估相關賠償損失估列之正確性。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明揚公司二廠受災害之影響，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具減損跡象，其管理階層於評估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折現率、預期成長率及未來財務預測等，易有主觀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明揚公司二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為取得明揚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之文件，並評估其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與歷史結果及預期復工進度以評估預估營業收入、毛利及費用變動之合理性；複核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明安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9,348 仟元及新台幣 15,568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19%及 0.1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218 仟元及新台幣(32)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3%及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安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安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安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明安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安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駿凱

王駿凱



會計師

吳建志

吳建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9 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42,507 22	\$ 1,461,327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0 -	8,83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 -	21,28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994 -	4,8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及六(四)	3,013,575 29	4,542,352 39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84 -	37,5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24,598 3	-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673,320 7	944,922 8
1410	預付款項		42,106 -	88,45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635 -	15,6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38,179 61	7,125,294 6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7,876 -	19,44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66 -	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141,765 21	2,598,284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328,645 13	1,437,913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47,696 4	477,419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3,165 -	12,7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46,693 -	43,98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95,962 1	113,5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05,468 39	4,703,337 40
1XXX	資產總計		\$ 10,443,647 100	\$ 11,828,631 100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22,676	- \$ 11,39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417
2150	應付票據		315	- 893
2170	應付帳款		155,361	2 115,39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50,808	20 1,673,07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418,420	4 893,60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0,462	2 440,82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560	- 18,35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二十)(二十三)	49,687	- 79,86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90,289	28 3,233,82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590,498	6 816,57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66,762	3 243,17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68,142	4 474,06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40,552	- 64,71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65,954	13 1,598,535
2XXX	負債總計		4,256,243	41 4,832,35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402,003	14 1,371,9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306,584	12 973,9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288,551	12 1,063,9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643	1 167,767
3350	未分配盈餘		2,424,737	23 3,736,04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3,194)	(1) (89,64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十七)	(200,920)	(2) (227,667)
3XXX	權益總計		6,187,404	59 6,996,27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443,647	100 \$ 11,828,6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附件二】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1,487,875	100	\$ 17,824,7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10,365,437)	(90)	(15,185,387)	(85)
5900 營業毛利		1,122,438	10	2,639,379	15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3,278)	(1)	(206,294)	(1)
6200 管理費用		(259,048)	(2)	(319,60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5,746)	(4)	(561,75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107	-	(1,3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5,965)	(7)	(1,089,051)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一)及七	188,664	1	123,245	-
6900 營業利益		515,137	4	1,673,57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83,640	-	12,44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9,536	-	5,9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四)(	24,883)	-	318,22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6,557)	-	(12,25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6,111)	(3)	722,42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4,375)	(3)	1,046,790	6
7900 稅前淨利		200,762	1	2,720,363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131,793)	(1)	(479,583)	(2)
8200 本期淨利		\$ 68,969	-	\$ 2,240,780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137	-	\$ 6,9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2,38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227)	-	(1,39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79)	-	5,5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63)	-	78,1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642)	-	\$ 83,7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327	-	\$ 2,324,498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		\$ 0.50		\$ 16.92	
9850 稀釋		\$ 0.50		\$ 16.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滄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附件二】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計
	普通	股	本	發行	溢	價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認	股	權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差	額	實	現	評	價	(損)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	\$ 24,890	\$ 929,358	\$ 142,996	\$ 2,376,835	(\$ 167,766)	\$ -	(\$ 258,235)	\$ 5,157,551	
本期淨利	-	-	-	-	-	-	-	2,240,780	-	-	-	2,240,7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594	78,124	-	-	83,7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246,374	78,124	-	-	2,324,498	
110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4,556	-	(134,55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4,771	(24,77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727,835)	-	-	-	(727,83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四)	-	-	-	65,084	-	-	-	-	-	-	65,08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四)	18,802	137,519	-	(9,912)	-	-	-	-	-	-	146,40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六)(十七)	-	-	-	-	-	-	-	-	-	30,568	30,568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371,929	\$ 877,385	\$ 16,480	\$ 55,172	\$ 24,890	\$ 1,063,914	\$ 167,767	\$ 3,736,047	(\$ 89,642)	\$ -	(\$ 227,667)	\$ 6,996,275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371,929	\$ 877,385	\$ 16,480	\$ 55,172	\$ 24,890	\$ 1,063,914	\$ 167,767	\$ 3,736,047	(\$ 89,642)	\$ -	(\$ 227,667)	\$ 6,996,275	
本期淨利	-	-	-	-	-	-	-	68,969	-	-	-	68,9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10	(31,163)	(2,389)	-	(32,6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9,879	(31,163)	(2,389)	-	36,32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4,637	-	(224,637)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8,124)	78,12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234,676)	-	-	-	(1,234,6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2,562	-	-	-	-	-	-	2,56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17,623	-	-	-	-	-	-	-	-	117,6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四)	30,074	220,543	-	(15,855)	-	-	-	-	-	-	234,762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六(十六)(十七)	-	-	-	-	7,784	-	-	-	-	26,747	34,53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402,003	\$ 1,097,928	\$ 134,103	\$ 39,317	\$ 35,236	\$ 1,288,551	\$ 89,643	\$ 2,424,737	(\$ 120,805)	(\$ 2,389)	(\$ 200,920)	\$ 6,187,4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0,762	\$ 2,720,3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六)	251,630	235,616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39,766	24,55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107)	1,3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六(二)(二十四)	7,182	3,61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6,557	12,25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83,640)	(12,4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6,111	(722,42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四)	4,06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189)	(2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三十)	-	1,37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四)	(360)	(1,5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6,67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396)
應收票據	(	1,131)	4,704
應收帳款		1,530,884	(899,724)
其他應收款		27,204	(29,863)
存貨		271,602	(142,038)
預付款項		46,345	4,742
其他流動資產	(	9,967)	6,7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2,638)	(1,670)
應付票據	(	578)	(2,560)
應付帳款		39,971	(92,0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7,733	(70,727)
其他應付款	(	418,231)	168,222
其他流動負債	(	30,179)	(29,95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3,030)	(1,6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24,438	1,169,166
支付之所得稅	(	371,509)	(212,3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52,929	956,845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154)	(\$ 21,58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1,286	260,84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65)	(15,6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170,338	71,29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46,721)	(12,521)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068)	(332,3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2	976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	(7,754)	(11,9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2	22,4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24,59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229)	(60,032)
收取之利息		83,640	12,4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261)	(86,10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196,442	8,399,795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185,159)	(8,704,45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11,514)	(20,687)
支付之利息		(7,328)	(6,03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234,676)	(727,835)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一)	-	1,021,023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六(十六)	26,747	30,5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5,488)	(7,6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81,180	863,1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1,327	598,2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2,507	\$ 1,461,3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附件三】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合計持有之記名股票之持股比率，應遵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合計持有之記名股票之持股比率，應遵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6031 號公告修正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附件三】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廿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u>	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廿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附件三】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資金貸與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及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放款項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u>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及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放款項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為提升集團資金運用彈性及效益，提高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u>每筆資金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u> 二、利率及利息方式：計息方式依照約定利率，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u>短期借款之最低利率。</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每筆融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延期一次(一年)。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u>每筆融資期限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延期一次(六個月)</u> 二、利率及利息方式：計息方式依照約定利率，但不能低於<u>銀行短期基本放款利率為準。</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每筆融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延期一次(一年)。	配合本作業程序修正前第十三條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之規範，使融資期限之規定一致。
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管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管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配合資金貸與期限酌作修正。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附件三】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並以一次為限，<u>且每筆資金融通時間總計不得超過一年</u>。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u>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u>，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於通過生效後納入本公司會計制度之內部控制程序中施行。	1.本條刪除。 2.本作業程序之內部控制程序已於修正前第十三條中規範，故刪除之。
第十二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	條次變更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附件三】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對資金貸與對象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金額及累積額度、利率、期限等詳予登載備查。	會。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對資金貸與對象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金額及累積額度、利率、期限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三條...(以下略) 第十四條...(以下略) 第十五條...(以下略) 第十六條...(以下略)	第十四條...(以下略) 第十五條...(以下略) 第十六條...(以下略) 第十七條...(以下略)	條次變更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

【附件四】

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提出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候選人	1	2	3
姓名	明安投資(股)公司 鄭錫潛	源宏投資(股)公司 劉安皓	杜曉芬
性別	男	男	女
學歷/經歷	日本明治大學經營管理系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University of Texas 企業 管理系碩士
現職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明安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董事長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董事長 達璞(股)公司 董事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公司 董事長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 明安投資(股)公司 董事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董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董 事、營業處協理
持有股數	12,134,838	2,263,415	871,840

董事候選人	4	5
姓名	福元投資(股)公司 林瑞章	周益男
性別	男	男
學歷/經歷	東吳大學會計系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現職	台灣福興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董事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 至興精機(股)公司 董事 台虹科技(股)公司 董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總經理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董事
持有股數	1,000,000	156,413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

獨立董事 候選人	1	2	3
姓 名	吳清在	張學斌	何曜宏
性 別	男	男	男
學歷/經歷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美國紐約市大學會計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主任暨研究所教授及所長、財務金融研究所所長、經濟學系代理系主任 亞洲大學會計與資訊系特聘教授	美國康乃爾大學機械與航空博士/ 高苑科技大學榮譽教授、講座教授兼代理校長、副校長、院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大銀微系統(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行政院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審議會審議委員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兼任研究員 華錫鈞航空工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顧問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 宏信威執行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工研創新協會監事 麗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與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安侯建業(KPMG)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合夥人 台南生活(開曼)(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暨董事
現 職	輔英科技大學監察人 亞洲大學特聘教授及客座教授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中國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大銀微系統(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顧問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台南生活(開曼)(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信威執行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工研創新協會監事 麗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與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暨董事
持有股數	0	0	0

獨立董事應備文件：

-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或學歷聲明書正本。
- 2.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經歷聲明書正本。
- 3.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聲明書正本。
-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提名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者應檢附學校核准文件)。

新任董事擬請求股東常會解除競業限制明細：

職 稱	姓 名	兼任之職務
董事	明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錫潛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明安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董事長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董事長 達璞(股)公司 董事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源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安皓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 明安投資(股)公司董事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董事
董事	杜曉芬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董事、營業處協理
董事	福元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台灣福興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董事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 至興精機(股)公司 董事 台虹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周益男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明揚科技國際(股)公司 總經理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董事
獨立董事	吳清在	輔英科技大學 監察人 亞洲大學特聘 教授、客座教授
獨立董事	張學斌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中國鋼鐵(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大銀微系統(股)公司 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顧問
獨立董事	何曜宏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台南生活(開曼)(股)公司 獨立董事 宏信威執行管理顧問(股)公司 總經理 台灣工研創新協會 監事 麗臺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暨審計與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董事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董事會通過日期：111 年 11 月 04 日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據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股務單位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依第三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三日內提供。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所有董事皆應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爰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三日內儘速辦理。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董事會通過日期：111 年 11 月 04 日

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
- 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董事會通過日期：111 年 11 月 04 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董事會通過日期：111 年 11 月 04 日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性，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董事會通過日期：111 年 11 月 04 日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並於下次董事會報告之。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董事會對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修正前)

【附錄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為：

1. 碳纖維預浸材料、碳纖維製品(包括棒球棒、撞球桿、箭矢、高爾夫球桿及球桿頭、釣魚具、腳踏車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供應航太工業產品所需複合材料：「碳纖維布」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5. CA01120 銅鑄造業。
6. CA01130 銅材二次加工業。
7.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8.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9. 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1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執行授權董事會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為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依法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之股份，其發給或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修正前)

【附錄二】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 1.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2.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 股東會應置決議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之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修正前)

【附錄二】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合計持有之記名股票之持股比率，應遵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設置副董事長一人，協助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一切事務。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責。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修正前)

【附錄二】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辦理決算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其分派或保留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九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定分派比率。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 公司實際參與經營之幹部(含負責人)，未能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時，其退休金得參酌該法之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由公司給付。但該幹部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從事與公司利益有違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修正前)

【附錄二】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廿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 錫 潛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附錄二】

第一條：目的及資金貸與對象

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及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放款項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期限：每筆融資期限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延期一次(六個月)
- 二、利率及利息方式：計息方式依照約定利率，但不能低於銀行短期基本放款利率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每筆融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延期一次(一年)。

第五條：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由財務單位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附錄二】

並加以徵信且擬具報告呈財務部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六 條：保全

借款人於實際借款時應提供等值之擔保如動產、不動產或保證票據等，必要時並辦理動產及不動產抵押設定，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保障公司本身之債權。

第 七 條：授權範圍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第 八 條：作業程序

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如下：

申貸人提出申請→財務單位審核額度及徵信→總經理核准→董事長核准→董事會提案審核→申貸人動撥申請(附表一)→財務課完成保全、撥款

第 九 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附錄二】

五、前項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管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於通過生效後納入本公司會計制度之內部控制程序中施行。

第十三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附錄二】

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對資金貸與對象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金額及累積額度、利率、期限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事項不適用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規範，視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與他人之資金，仍依原約定條件辦理，不適用本作業程序。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附錄三】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選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選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附錄三】

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3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5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四】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四】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四】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四】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四】

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四】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四】

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四】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四】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四】

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402,002,720元，已發行股數為140,200,272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法 定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8,412,017 股	16,275,093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已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股 數	佔目前發行 %
董 事 長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鄭 錫 潛	12,134,838	8.66%
董 事	源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劉 安 皓	2,263,415	1.61%
董 事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瑞 章	1,000,000	0.71%
董 事	杜 曉 芬	871,840	0.62%
獨 立 董 事	洪 麗 蓉	0	0
獨 立 董 事	何 曜 宏	0	0
獨 立 董 事	張 學 斌	0	0
獨 立 董 事	陳 玉 霖	5,000	0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合 計		16,275,093	11.61%